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57  
22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及文化 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秘书处的说明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21 号决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的下一建议(第 2000/82 号决议): 授权结构调整方案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举行前至少提早四周预先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以便: (a) 继续着手拟定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方针, 以此作为各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对话的基础, (b) 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情况。

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团在 2001 年 2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后会议上认识到举行过的数次磋商, 赞同所有区域集团的意见, 即工作组的会议应推迟举行。

-- -- -- -- --